

合同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中标甲方招标编号为 HZ2021-400 项目的招标, 双方现依据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货物明细及价格:

以下表格中产品价格包括货物本身价、运输费、安装调试、培训费及其它服务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 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主要配置及其它说明:

产品名称: 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

招标编号: HZ2021-400

交货期: 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安排产品的厂家工程师对安装场地进行检查, 安装场地是否符合产品安装使用条件以产品厂家工程师出具意见为准, 产品厂家工程师出具产品安装场地符合安装条件书面意见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产品厂家工程师应在甲方场地准备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意见, 否则, 场地准备完成后五个工作日视为符合安装条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通用电气、Optima IGS 330	1	台	4,498,000.00	4,498,000.00
投标总额	(小写): ¥4,498,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1,349,400.00 元)。
- (2) 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现场清点确认货物到齐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1,799,200.00 元)
- (3) 项目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即¥1,124,500.00 元)
- (4) 剩余合同金额的 5% (即¥224,900.00 元) 作为质保金, 验收合格满壹年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无息返还。

三、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合同号:

四、场地准备

1、甲方应当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前准备好安装场地。运抵甲方指定安装场地前，甲方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场地准备工作，若根据产品厂家工程师的合理判断，设备安装场地不符合乙方设备安装条件，乙方有权推迟发货：（1）在设备生产前，选定合适的原始安装场地并制定与预计到货时间一致的场地准备完成时程（2）在设备运抵安装场地前，根据乙方产品厂家出具的场地准备要求和图纸，自行全面完成场地准备，并通过产品厂家工程师的检查；（3）在安装场地附近提供足够使用而且安全（可锁闭）的暂存空间，以存放设备开箱后的设备部件，以防被盗及任何损害或损坏。存放期间若有任何货品丢失或损害，其维修或更换费用应由乙方承担；（4）免费为乙方人员提供安装场地附近的、足够用于存放工作人员的工具和仪器的可锁闭房间；（5）将整洁、不存在障碍物的安装场地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能够按预定的日期开始安装工作。如果因甲方未能遵守上述要求、或者非因乙方可控原因而致使乙方不得不中断其安装工作和之后的测试工作，则安装完成期限应相应延长。

2、甲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完整且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从工厂至交货地点的运输

五、验收标准、方式

1、甲乙双方应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及投标响应文件标准，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产品到达目的地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到现场一起对产品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属乙方责任，由乙方处理解决。

3、产品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应将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六、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将产品、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对产品提供上门服务，服务包括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质保期内的前述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乙方保证质保期内，提供 5×8 小时上门保修、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对维修服务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证 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

3、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对产品继续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

八、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及疫情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消除后，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继续履行或对

合同号: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九、违约责任

1、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及赔偿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迟延交货，每延迟一天交货按货款总额的 3%交违约金。(有特殊情况并经甲方同意可延迟交货除外)。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0%。

3、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承担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及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4、甲方需按时支付货款，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每延迟一天支付按货款总额的 3%交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逾期合同金额的 20%

5、因甲方原因致使延迟验收或无法按时装机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公司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标为准。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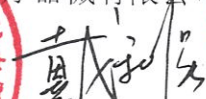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2022 2 15

乙方：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283107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内自编 5 号（8 号馆）
五层北侧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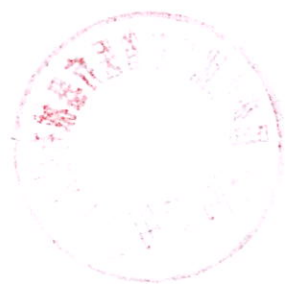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账号：3602047909200089973

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合同号: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HZ2021-400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提交的《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项目投标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4,4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